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111年3月1日起實施

類 型	防 疫 措 施	備 註
共通性措施	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	建議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儘速接種至少 2 劑疫苗。
佩戴口罩	除飲食期間，須全程佩戴口罩。	神職人員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脫口罩。
住宿	提供非內部人員暫時住宿之場所(如香客大樓、會館)，除同住家人外，以 1 人 1 室為限。	
繞境、遊行及 500 人以上宗教活動	須提報防疫計畫並經活動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，辦理時須落實以上各項防疫措施。	

備註：

1. 本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2. 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